

## 使用前須知

有些初期設定，比如指針位置的調整和時間 / 日曆的設定需要在使用本錶之前操作。請在使用之前，參閱第 345 頁上的“時間設定 / 指針位置調整”的步驟設定本錶。

## 目錄

	頁
特徵 .....	339
顯示及按鈕 .....	341
螺絲鎖定型錶冠 .....	343
如何轉換顯示方式 .....	344
時間設定及指針位置調整 .....	345
永恆日曆 .....	352
如何使用秒錶 .....	358
如何使用鬧鈴 .....	361
如何充電和起動本錶 .....	365
過度充電預防功能 .....	366
電能存儲指針 .....	367
關於充電時間 / 精確度 .....	369
電力耗盡預警功能 .....	370
電源的注意事項 .....	371
非正常性能 .....	372
旋轉環 .....	373
視距儀 .....	374
測距儀 .....	376
故障排除 .....	378
規格 .....	382

☆有關於如何保養手錶事項，請參閱附帶的《全球保用證和使用說明》內的“注意保護您的手錶質量”。

## 特徵

### ■時間

- 時針、分針及小秒針。

### ■秒錶

- 以 1/5 秒鐘遞進的 24 小時秒錶。
- 按需要設定的分段點計時。
- 當計時達到 24 小時後，秒錶自動停止並回位至零。

### ■一次性鬧鈴

- 可設定鬧鈴在 24 小時內按照指定的時間發響一次。
- 可利用聲音測試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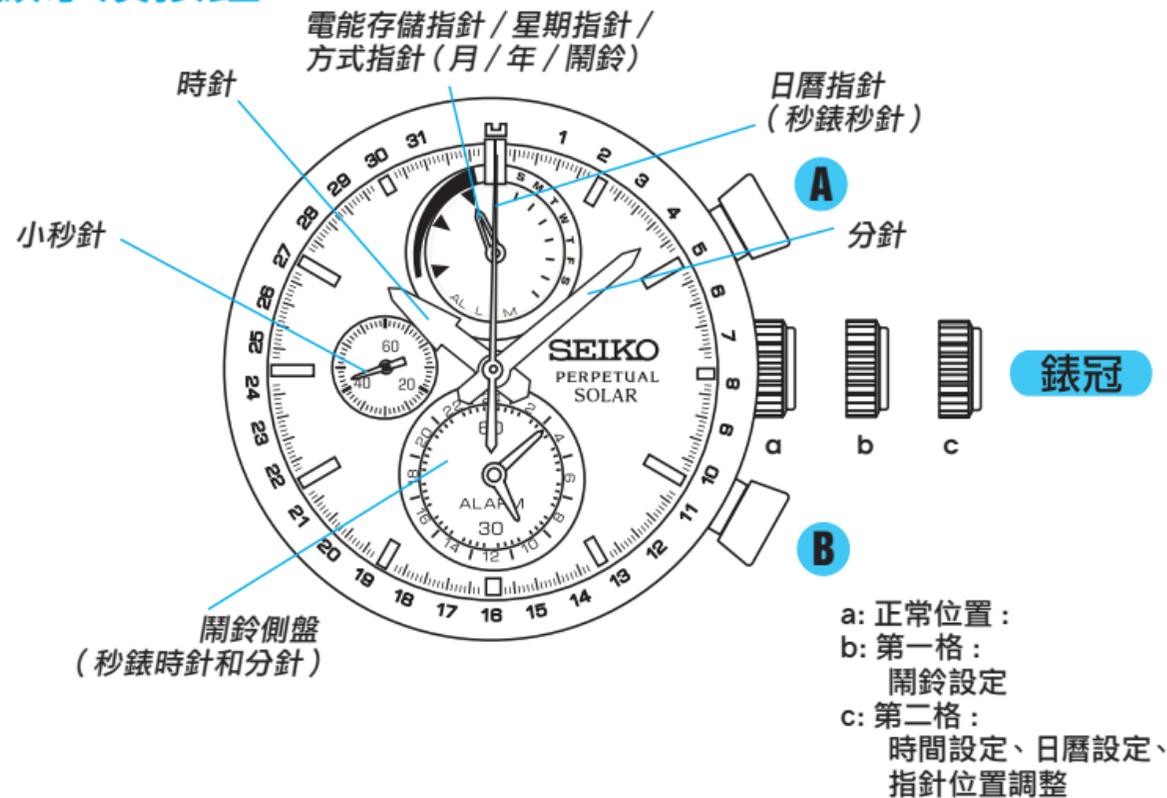
### ■永恆日曆

- 日期由日曆 / 鬧鈴方式下的中央指針表示。
- 星期由 12 點鐘位置的星期指針表示。
- 到 2100 年 2 月 28 日為止無需在月底調整日期。
- 可按照需要確認月份和年份。

### ■由光能提供電源

- 無需更換電池 (請參閱第 371 頁上的“電源的注意事項”部分。)
- 充滿電能後可持續操作 6 個月
- 電能存儲指針
- 電能耗盡預告功能
- 過度充電預防功能

## 顯示及按鈕



◆ 中央指針具有雙項功能：

- 在日曆 / 鬧鈴方式下，該指針表示日、月、年。
- 在秒錶方式下，該指針表示秒鐘。

- 有些機型的錶冠為螺絲鎖定型錶冠。若你的手錶也是此類型，請參閱“螺絲鎖定型錶冠”。
- 有關事項，可參閱本手冊下一個部分的簡易圖。

## 螺絲鎖定型錶冠

- ◆ 有些機型的手錶裝備有一個螺絲鎖定機械結構，它可在不需要使用錶冠期間將其用螺絲牢牢鎖定住。
- ◆ 鎖定錶冠可防止錯誤操作並可增強手錶的防水性能。
- ◆ 此類錶冠在實施操作之前要先將其擰開。錶冠的操作一旦結束，務必再將其擰緊。

### ● 如何使用螺絲鎖定型錶冠

在不需要操作的時候一定要將其擰緊。

#### [ 如何擰開螺絲鎖定型錶冠 ]

逆時針旋轉錶冠。

錶冠被打開，可實施操作。

#### [ 如何擰緊螺絲鎖定型錶冠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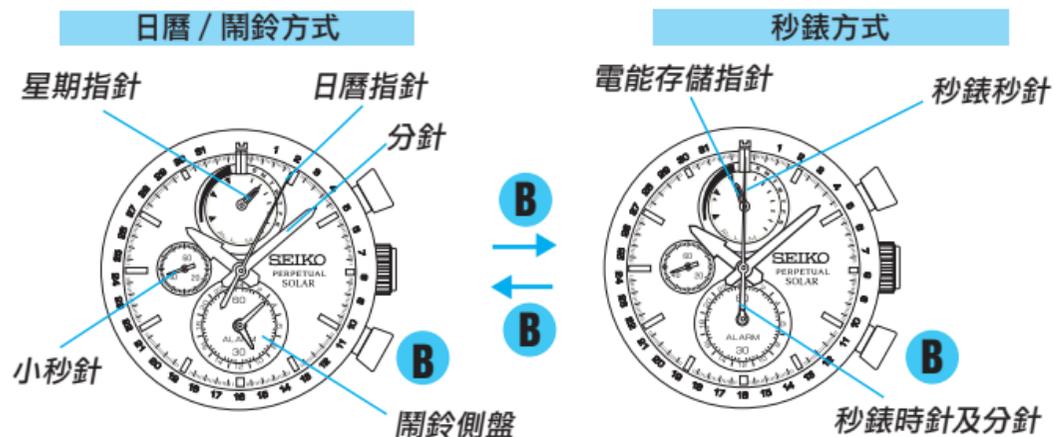
一旦結束對錶冠的操作，一邊按順時針方向旋轉錶冠，一邊朝手錶錶體方向輕輕按壓直至它停住。

- 鎖定錶冠時，注意要慢慢地轉動，以保證螺絲齒能完全吻合。
- 不可過度用力推入，以免損傷錶殼內的螺絲孔。



## 如何轉換顯示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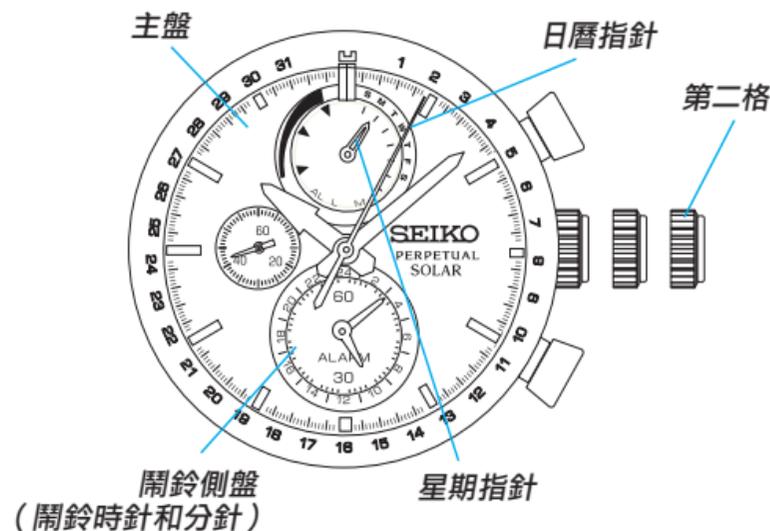
- ◆ 每按壓一下按鈕 B，則方式轉換在日曆 / 鬧鈴方式與秒錶方式之間交替著進行。



- 當顯示方式被轉換後，各指針的功能也發生相應的變化。
- 在將秒錶方式轉換到日曆 / 鬧鈴方式之前，需要確認秒錶是否被回位至零。
- 當秒錶正在計時時，按鈕 B 可用於操作“SPLIT(分段點)”、“SPLIT RELEASE(分段點解除)”或“RESET(回位)”功能。

## 時間設定及指針位置調整

- ◆ 根據手錶之設計，在錶冠處於第二格時，可實施下列調整。
  - 1) 主盤和鬧鈴側盤的時間設定。
  - 2) 日曆設定。
  - 3) 鬧鈴時針和分針、星期指針和日曆指針的位置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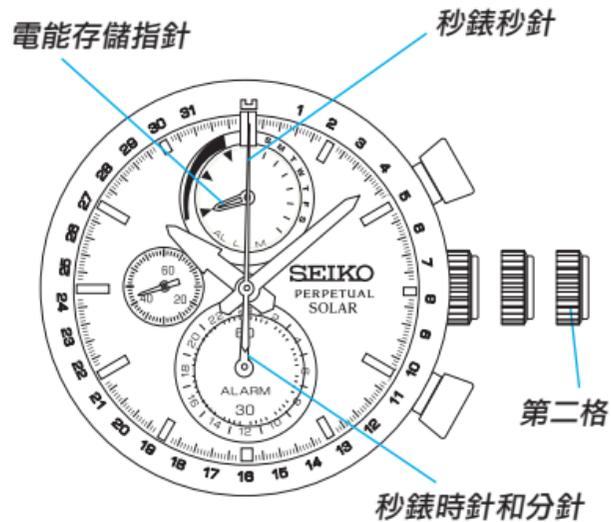
若有任何一個指針需要調整位置，則必須先完成指針位置的調整，然後再移動到時間設定的步驟上。

## ● 如何確認指針位置

- ◆ 在錶冠處於正常位置時確認秒針是否以 1 秒鐘間隔移動。若手錶已經停住或以 2 秒鐘間隔移動，則需要把手錶放在光源下充電。請參閱“如何充電並啟動手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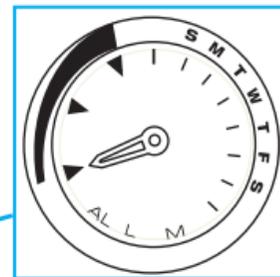
**錶冠** 拉出到第二格。

- A** 壓 2 秒鐘以上。  
秒錶時針和分針、秒錶秒針、  
電能存儲指針回到預備位置。  
本錶此時處於指針位置調整狀態。



按照下表確認每個指針是否處於它的預備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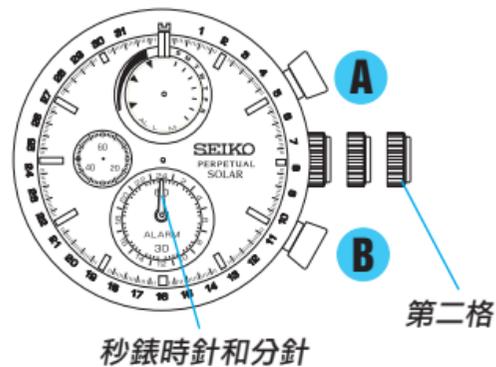
指針名稱	預備位置
秒錶時針和分針 (鬧鈴時針和分針)	0:00
秒錶秒針 (日曆指針)	0 秒鐘位置
電能存儲指針 (星期指針 / 方式指針)	低值



- ◆ 若有任何指針位置不正確，請按照下一頁上的實施步驟進行調整。
- ◆ 若所有指針位置正確，請操作“主盤和鬧鈴側盤上的時間設定”內的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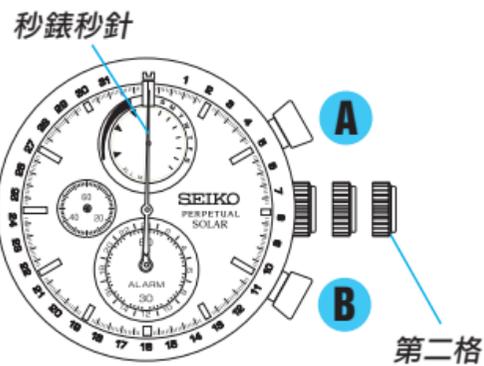
- 若在秒錶正在計時時拉出錶冠，則秒錶自動回位至零。
- 若在鬧鈴被設定的狀態下拉出錶冠，則鬧鈴的設定自動被解除。
- 上述操作可在日曆 / 鬧鈴方式和秒錶方式下實施。

● 如何調整指針位置



- B** 按壓以將秒錶時針和分針設定到 0:00 位置。若一直按住按鈕 B 不放，則指針快速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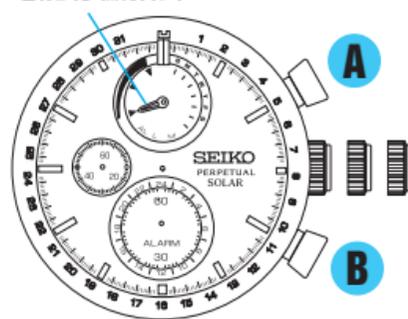
● 調整指針位置時，指針只能按順時針方向向前移動。



- A** 按壓一下。秒錶時針和分針旋轉一整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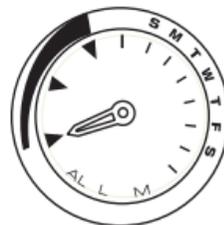
- B** 按壓以將秒錶時針和分針設定到 0 位置。若一直按住按鈕 B 不放，則指針快速移動。

電能存儲指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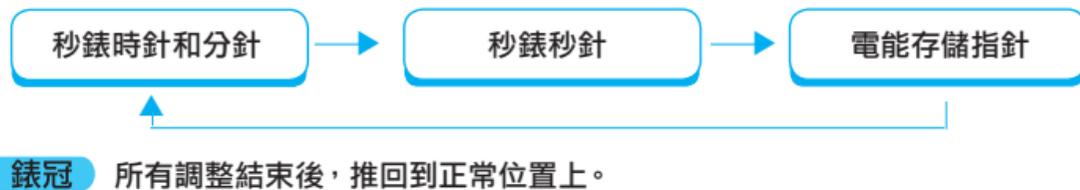


- A** 按壓一下。電能存儲指針旋轉一整圈。

- B** 壓以使電能存儲指針指向低值位置。若一直按住按鈕 B 不放，則指針快速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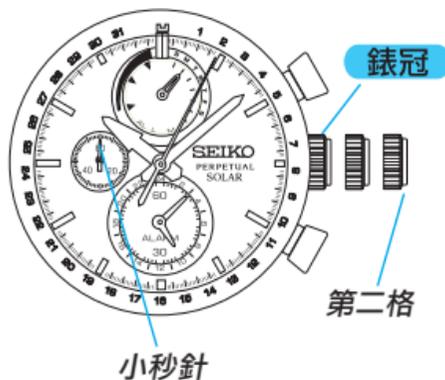
按壓按鈕 A 可按照下列順序再次調整各指針的位置。



〔重要事項〕

指針位置的調整結束後，務必使主盤和鬧鈴側盤兩時間同時回位至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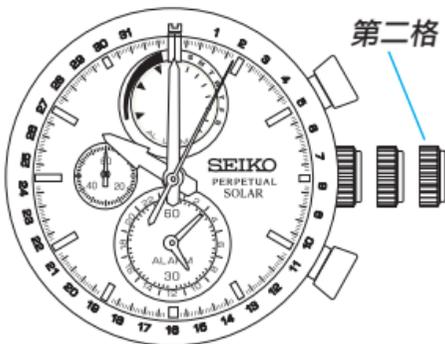
## ● 主盤及鬧鈴側盤的時間設定



### 錶冠

在小秒針處於 12 點鐘位置時拉出到第二格。小秒針立刻停住。

- 若在秒錶正在計時時拉出錶冠，則秒錶將自動回位至零。
- 若在鬧鈴被設定的狀態下拉出錶冠，鬧鈴的設定將被自動解除。
- 上述操作可在日曆 / 鬧鈴方式和秒錶方式下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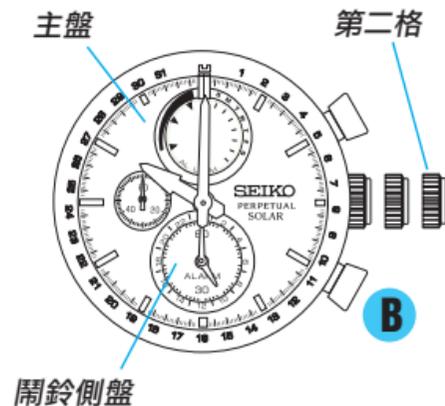


### 錶冠

旋轉以設定主盤時間。

考慮到完成鬧鈴側盤時間設定所需要花費的時間，以及推回錶冠等各項操作，最好先把指針調到越過現在時間幾分鐘的時間上，然後再調回到正確的時間上。

- ◆ 不論時間是上午還是下午，主盤時間要以 12 小時格式設定。
- ◆ 設定分針時，先將其調到超過預約時間 4~5 分鐘的位置，然後再將其調到正確的時間上。



### B

按壓以將鬧鈴側盤時間以 24 小時格式設定在正確的時間上。

- 每按壓一下按鈕 B，則鬧鈴側盤時間向前移動 1 分鐘。
- 若一直按住按鈕 B 不放，則指針快速移動。
- 確認鬧鈴側盤時間是否被設定為與主盤時間完全相同的時間。主盤時間應該在此之前已經被以 24 小時格式設定完畢。

### 錶冠

主盤和鬧鈴側盤的時間設定結束後，推回到正常位置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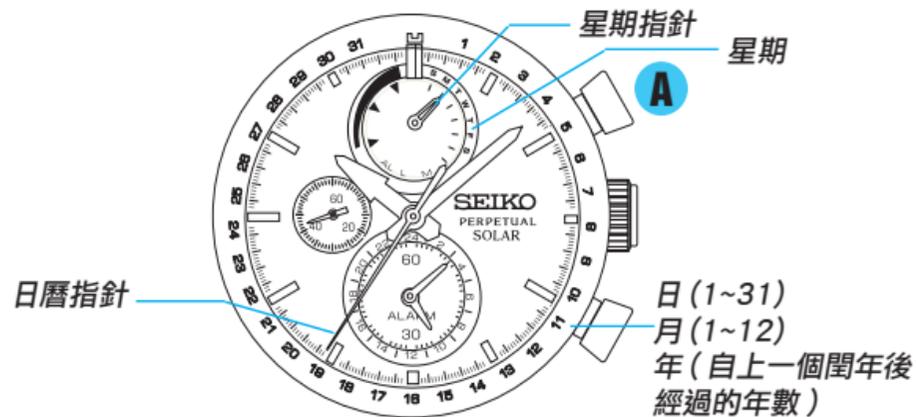
在鬧鈴側盤時間指向半夜 12 點鐘的那一刻，日期開始轉換。

## 永恆日曆

- ◆ 日期由日曆指針表示。
- ◆ 星期由星期指針表示。
- ◆ 日曆指針還可被用於確認年份和月份。
- ◆ 到 2100 年 2 月 28 日為止無需在月底調整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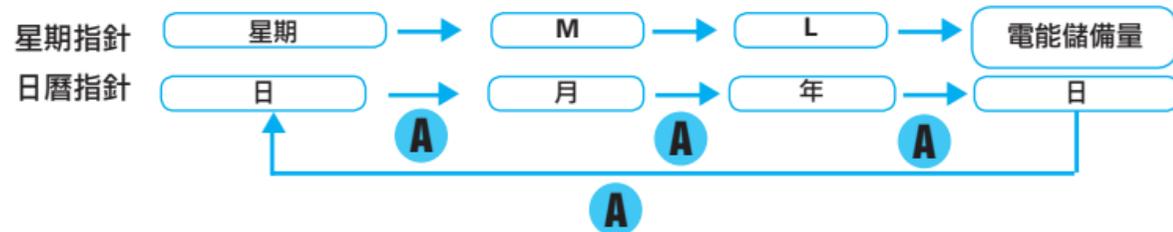
### ● 如何看日曆

在日曆 / 鬧鈴方式下，星期指針表示星期和日曆方式（月 / 年），日曆指針表示日、月、年。



### ● 如何確認年份和月份

在日曆 / 鬧鈴方式下，每按壓一下按鈕 A，則日曆指針按照日、月、年的順序依次變換。



### ● 如何調整日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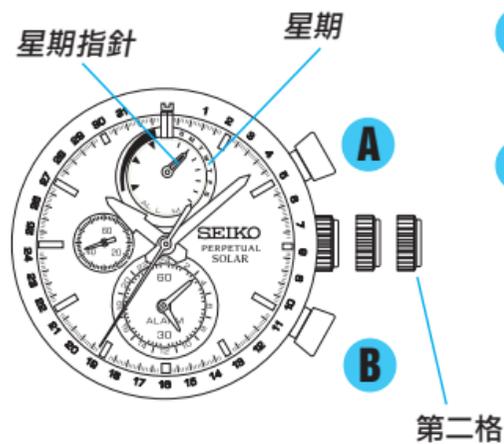
錶冠 拉出到第二格。



#### 〔重要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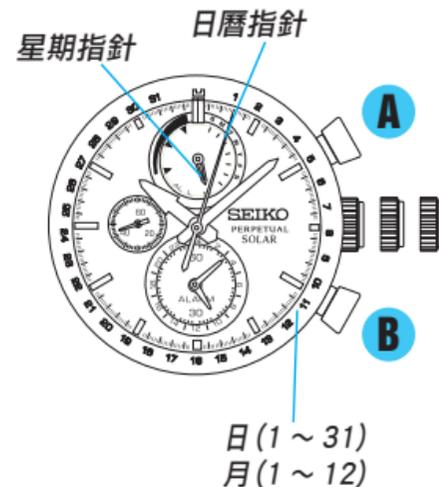
手錶只有在所有指針均處於正確位置的前提下才能準確地顯示日曆。

- 若在秒錶正在計時時拉出錶冠，則秒錶自動回位至零。
- 若在鬧鈴被設定的狀態下拉出錶冠，則鬧鈴的設定被自動解除。
- 上述操作可在日曆 / 鬧鈴方式和秒錶方式下實施。



- A** 按壓一下。  
▼ 星期指針旋轉一整圈。
- B** 按壓以設定日期。

- 星期可被設定在從星期天到星期六的任何一個位置上。
- 若在星期指針指向星期六後按壓按鈕 B，則星期指針往回轉，在指向星期天後停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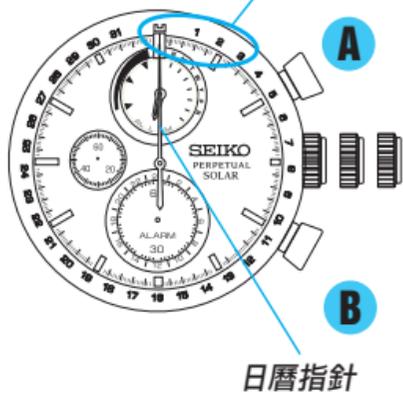
- A** 按壓一下。  
▼ 日曆指針旋轉一整圈。
- B** 按壓以設定星期。

- 日期可在 1~31 的數字範圍內自由設定。
- 若按鈕 B 在日曆指針指向“31”後被按壓，則日曆指針向前移動，並在指向“1”時停住。

- A** 再次按壓。  
▼ 星期指針指向“M”（月），日曆指針向前移動並在指向月份時停住。
- B** 按壓以設定月份。

- 月份可被設定在一月(1)到十二月(12)的任何月份上。
- 若按鈕 B 在日曆指針指向 12 後被按壓，則日曆指針往回轉，並在指向 1 時停住。

年份  
(自上一個閏年起經過的年數)



**A** 再次按壓。  
▼ 星期指針指向“L”（閏年），日曆指針向前移動並在指向年份時停住。

**B** 按壓以設定年份。

日曆指針

年份指針顯示		1	2	3
自上一個閏年起經過的年數	閏年	一年	二年	三年
年份	2012 2016 ⋮ 2096	2013 2017 ⋮ 2097	2014 2018 ⋮ 2098	2015 2019 ⋮ 2099

**A** 再次按壓。

▼ 若再次按壓按鈕 A，手錶回到鬧鈴側盤的時間設定方式上。

每按壓一下按鈕 A，則日曆以下列順序重新開始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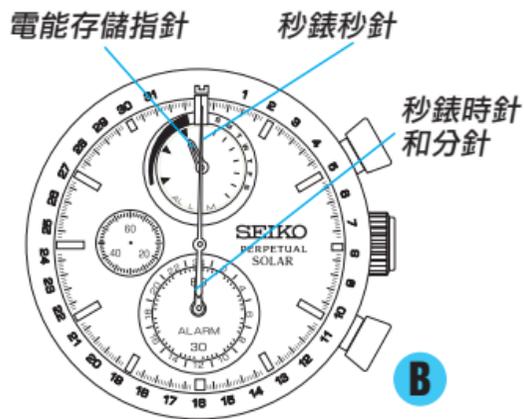


**錶冠** 當所有調整結束後，推回到正常位置上。

若把日期設定在一個不存在的日子上，例如 2 月 30 日或 11 月 31 日等，則日期會自動移動到下個月的第一天上。

## 如何使用秒錶

- ◆ 測得的時間以 1/5 秒鐘為遞進單位最多累積到 24 個小時。
- ◆ 當計時達到 24 個小時後，秒錶自動停止並回位至零。
- ◆ 可實施分段點時間的計時。
  - 當秒錶回位至“0”後，若秒錶分針和時針未回到“0”位置，則有必要調整秒錶的指針位置。
  - 請參閱“時間設定和指針位置調整”。



**B** 按壓以進入秒錶方式。

- 若秒錶正在計時，按壓按鈕 B 不能轉換顯示方式。
- 若在秒錶計時時將錶冠拉出到第一格或第二格位置，則秒錶自動被解除。

• 請參閱“如何轉換顯示方式”。

< 標準計時 >



< 被積累的經過時間的計時 >



按壓按鈕 A 可使秒錶的再啟動及停止反復進行。

< 分段點時間的計時 >



\* 按壓按鈕 B 可使分段點的計量及解除反復進行。

\* 在分段點時間被顯示的同時，若測得的時間達到 24 個小時，則秒錶自動停止計時並解除分段點時間顯示，此時的顯示為“00” 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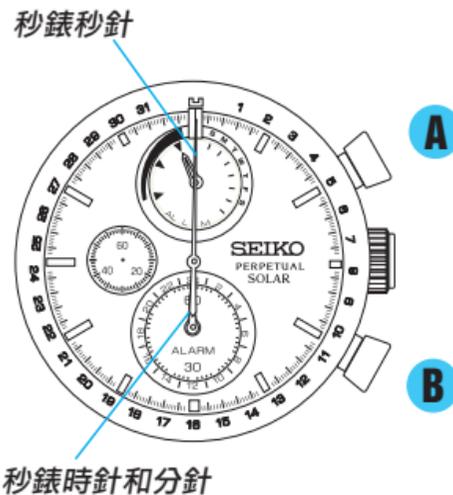
< 兩個競賽者的計時 >



## ● 如何使秒錶回位

當秒錶指針在移動時

1. 按壓按鈕 A 使秒錶停住。
2. 按壓按鈕 B 使秒錶回位。



當秒錶指針停止時

[ 當秒錶停止時 ]

1. 按壓按鈕 B 使秒錶回位。

[ 當秒錶正在計時而分段點時間計時正在顯示時 ]

1. 按壓按鈕 B 以解除分段點時間顯示，回到正常顯示上。
2. 按壓按鈕 A 使秒錶停住。
3. 按壓按鈕 B 使秒錶回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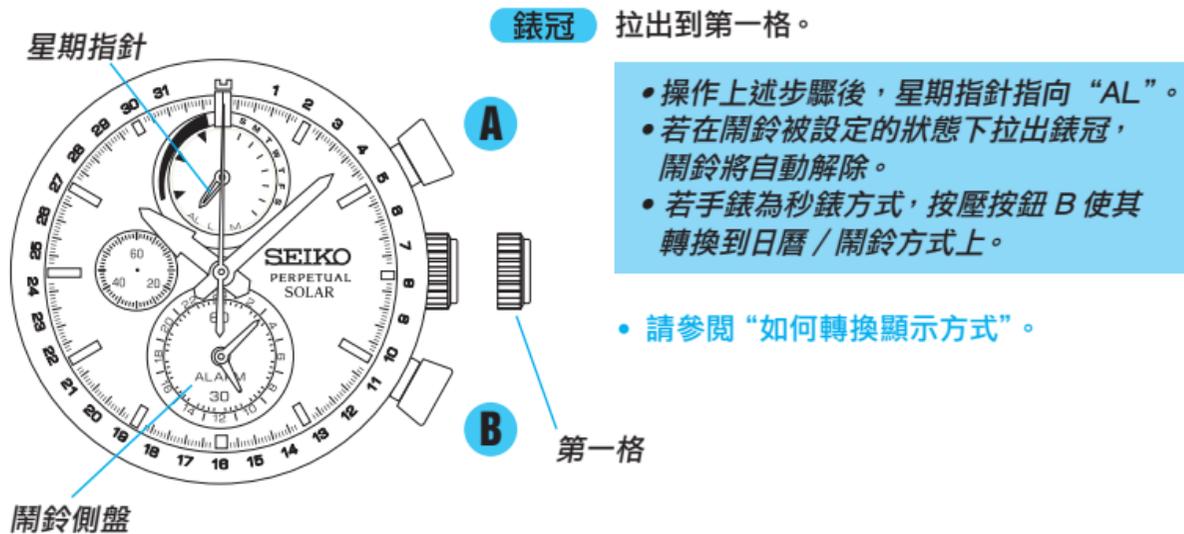
[ 當秒錶處於停止狀態而分段點時間計時正在顯示時 ]

1. 按壓按鈕 B 以解除分段點時間顯示。
2. 按壓按鈕 B 使秒錶回位。

## 如何使用鬧鈴

- ◆ 鬧鈴只能按照指定的鬧鈴時間發響一次，並自動取消。
- ◆ 鬧鈴時間可在從現在時間開始的 24 小時之內以 1 分鐘遞進設定。
- ◆ 鬧鈴聲音可預先測試。

### ● 如何設定鬧鈴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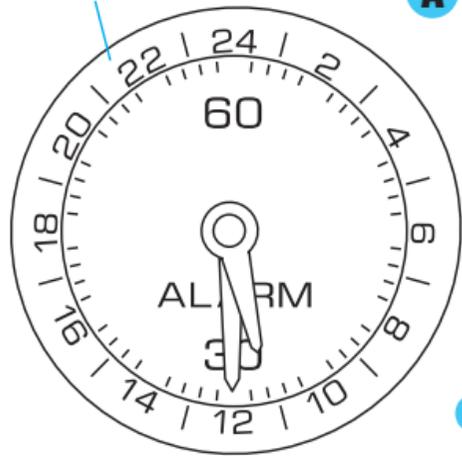


錶冠 拉出到第一格。

- 操作上述步驟後，星期指針指向“AL”。
- 若在鬧鈴被設定的狀態下拉出錶冠，鬧鈴將自動解除。
- 若手錶為秒錶方式，按壓按鈕 B 使其轉換到日曆 / 鬧鈴方式上。

- 請參閱“如何轉換顯示方式”。

鬧鈴側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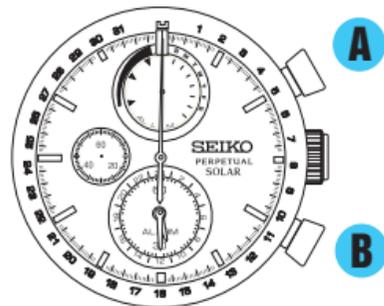
**A** 或 **B** 按壓以設定鬧鈴時間。

- 每按壓一下按鈕 A，鬧鈴側盤上的時間前行 1 分鐘。
- 每按壓一下按鈕 B，鬧鈴側盤上的時間後退 1 分鐘。
- 若持續按壓按鈕 A 或 B，則指針快速移動。
- 鬧鈴各指針在指向現在時間後停住。
- 若鬧鈴時間被設定在現在時間上，則鬧鈴不能再被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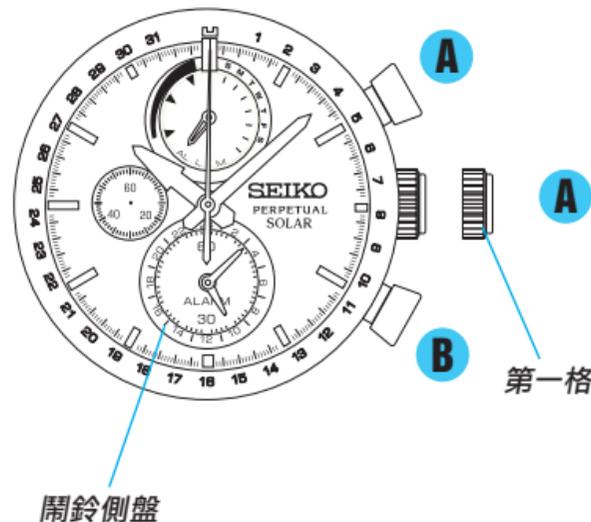
**錶冠** 在鬧鈴時間設定結束後，推回到正常位置。

● 如何手動停住鬧鈴

- ◆ 鬧鈴在指定的時間到來後發響 20 秒鐘。
- ◆ 若要停住鬧鈴，按壓按鈕 A 或 B 的任何一個。
- 鬧鈴一但在指定的時間發響後將自動被取消。



● 如何改變已經被設定的鬧鈴時間



**錶冠** 在日曆 / 鬧鈴方式下拉出到第一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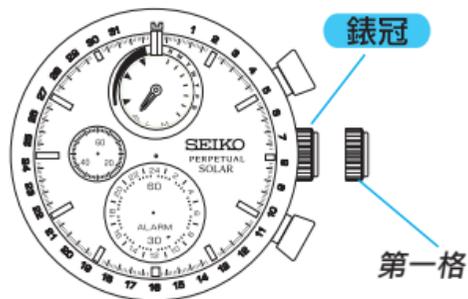
▼ 一但實施此項操作，被設定的鬧鈴時間自動被取消。鬧鈴側盤上的顯示轉換為現在時間。

**A** 或 **B** 按壓以設定新的鬧鈴時間。

- 每按壓一下按鈕 A，鬧鈴側盤上的時間前行 1 分鐘。
- 每按壓一下按鈕 B，鬧鈴側盤上的時間後退 1 分鐘。
- 若持續按壓按鈕 A 或 B，則指針快速移動。

**錶冠** 鬧鈴時間設定結束後，推回到正常位置。

## ● 如何取消鬧鈴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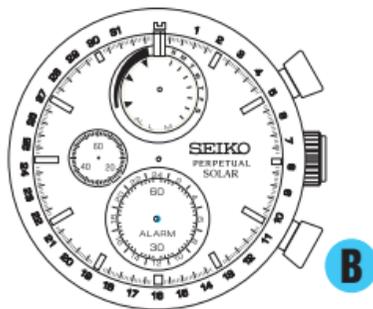


**錶冠** 在日曆 / 鬧鈴方式下拉出到第一格。

一旦實施此項操作，被設定的鬧鈴時間自動被取消。鬧鈴側盤上的顯示轉換為現在時間。

**錶冠** 推回到正常位置。

## ● 聲音測試功能



**B** 在日曆 / 鬧鈴方式下按壓 3 秒鐘。

若一直按壓按鈕 B，則可以聽到鬧鈴聲。

## 如何充電和起動本錶

◆ 當您第一次使用本錶或充電電池裡的電力已降到極低的水平時，請使本錶暴露在光源下，以使其充滿電。



1. 使本錶暴露在太陽光或較強的人工光源下。  
當本錶停止走動時，秒針將以兩秒鐘間隔走動。
2. 繼續使本錶暴露在光源下，直到本錶秒針以 1 秒鐘間隔走動。
3. 在本錶完全停止走動後纔為其充電時，充電後佩帶本錶前應設定日期和時間。

若把手錶放在強光源下充電，比如太陽光下，則電能存儲指針可能不會準確地顯示剩餘電能量。務必按照「充電時間/精確度指南」內的說明，有效地為手錶充電。



## 注意

### 充電的注意事項

- 當為本錶充電時，不要把本錶放在距離閃光燈“探照燈”白熾燈等光源太近的地方，以免本錶溫度過高，導致錶內零件受損。
- 當把本錶暴露在陽光下為其充電時，不要放在汽車的儀器板上，以免錶的溫度過高。
- 為本錶充電時，務必確認錶的溫度不超過 60°C。

## 過度充電預防功能

不論給可充電式電池充多長時間的電，都不會有損手錶的操作質量。當可充電式電池充滿電後，過度充電預防功則自動啟動，以保證手錶不再充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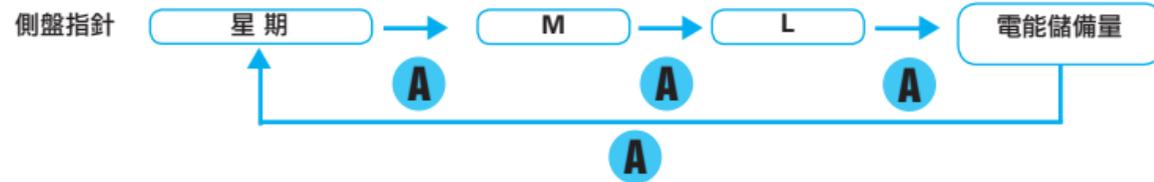
## 電能存儲指針

電能存儲指針可被用來確認電能儲備量（持續操作時間）。

### ● 如何確認電能儲備量

在秒錶方式下，在 12 點鐘位置的側盤指針表示電能儲備量。

在日曆 / 鬧鈴方式下，此指針表示星期、M(月)和 L(閏年)，然後是電能儲備量。  
按壓按鈕 A 直到指針顯示電能儲備量。



			
電能儲備量標準	低	中	高
手錶可能在多長時間內停止走行	0~2天	2~100天	100天或100天以上

- 能存儲指針只提供一個大概的參考數值，在此期間手錶保持走行，不需要充電。
- 當電能存儲指針指向低標準時，秒針開始以2秒鐘間隔移動，手錶將在48小時之內停住。
- 若把手錶放在強光源下充電，比如太陽光下，電能存儲指針可能不會準確地顯示剩餘電能量。務必按照“充電時間/精確度指南”內的說明，有效地為手錶充電。

## 關於充電時間 / 精確度

環境/光源(勒克司)	V198		
	A (分鐘)	B (小時)	C (小時)
一般工作室/熒光燈(700)	150	60	-
30W20cm/熒光燈(3000)	33	13	110
陰天/太陽光(10000)	9	3.5	30
晴天/太陽光(100000)	2	0.6	5
一次充電後從滿電到耗盡可持續的期限	6個月		
走慢/走快(月率)	若佩帶手錶時的溫度在正常溫度(5°C~35°C)範圍內不到15秒鐘		
操作溫度範圍	-10°C~60°C		

- A: 使用一天所需的充電時間  
B: 穩定操作所需的充電時間  
C: 滿量所需的充電時間

☆上表只提供一個一般性參考。

- ◆ 本錶是由錶盤吸收光能並把光能轉換成電能進行操作的。若剩餘的電能不充足的話，手錶將不能正常操作。請把手錶放置在可以接受並儲存光能之地點，使它保持滿電狀態。
- 若手錶停住或秒針開始以2秒鐘間隔移動，移動的話，將其置於光源下充電。
  - 根據手錶機型之不同，充電所需時間會出現差異。請確認刻在手錶背面的機型號。
  - 為保證手錶能穩定操作，充電時間最好能夠達到“B”的程度。

## 電力耗盡預警功能

- 當可充電式電池內儲存的電能降低到最低值時，則秒針開始以兩秒鐘間隔移動，而不是正常的一秒鐘間隔移動。然而，即使秒針以兩秒鐘間隔移動，手錶的精確度不會受到影響。
- 若發生上述狀況，盡快把手錶放在光源下充電。否則手錶將在 48 小時之內停止走行。（關於充電，請參閱“如何充電並啟動手錶”。）

- 當秒針以兩秒鐘間隔移動時，秒錶不能啟動。此非本錶出現故障。
- 若在秒錶計時進行時秒針開始以兩秒鐘間隔移動，則秒錶將自動停住，秒錶各指針回到“0”位置。
- 在秒針開始以兩秒鐘間隔移動後，鬧鈴時間的設定將無法實施。
- 設定鬧鈴後，若秒針正在以兩秒鐘間隔移動，即使到達鬧鈴時間，鬧鈴也不會發響，並且會被自動解除。

### ❖ 如何防止電力耗盡

- 佩帶手錶時，勿使衣袖遮住手錶。
- 當本錶不使用時，應儘量將其放在光亮處。

## 電源的注意事項

- 本手錶上使用的電池為充電式電池。它與普通的氧化銀電池不同。乾電池或鈕扣式電池在被使用完後必須廢棄，而充電式電池可通過充電及放電的循環過程反覆地被利用。
- 充電電池的充電效能會因各種原因而逐漸降低，比如長期使用、使用環境等。機械部件上發生的損壞或雜質及劣質機油也會縮短充電周期。若充電電池的效能降低，需要使手錶得到修理。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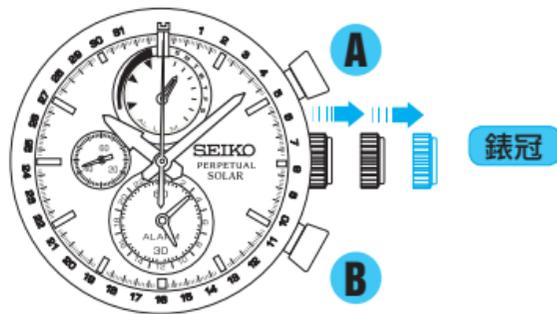
- 用戶不可擅自取下充電電池。充電電池的更換需要由專業技術人員實施。若有更換電池的必要，請與手錶經銷店聯絡。
- 切勿使用普通的氧化銀電池，否則氧化銀電池產生的熱量會導致發生爆裂及爆燃。

## 非正常性能

換上新電池後，或不正常顯示出現後，請按照下列步驟重新設定內裝集成電路。手錶將恢復正常操作。

### ● 如何重新設定集成電路

1. 將錶冠拉出到第二格。
2. 一直按下按鈕 A 和按鈕 B 3 秒鐘以上。
3. 將錶冠推回到正常位置，並確認小秒針是否在正常地走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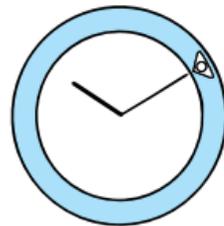
重新設定集成電路會使手錶回到初期化狀態。在開始使用手錶之前，務必要設定時間，並把秒錶指針調整到“0”。

請參閱本手冊的“時間設定和指針位置調整”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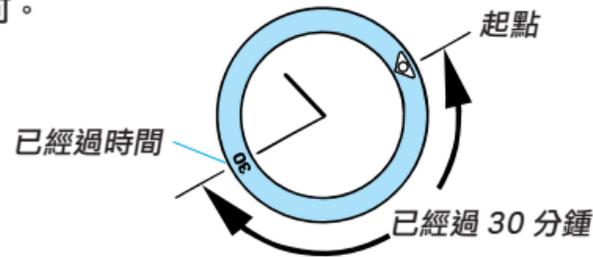
## 旋轉環（帶旋轉環的機型用）

- 旋轉環可以在 60 分鐘範圍內顯示已過去多少時間。

1. 轉動旋轉環以使其“”標誌與分針對齊。



2. 若要知道已過去多少時間，讀出分針所指的旋轉環上之數碼即可。



註：有些機型的旋轉環只能逆時針旋轉。

## 視距儀

(用於帶視距儀刻度的機型)

### 若要計量汽車的時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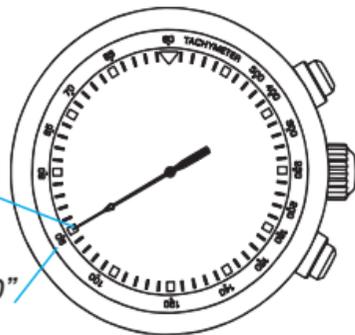
- 1 利用秒錶計算出走 1 公里或 1 哩需要多少秒鐘。
- 2 由秒錶 1/5 秒針顯示的視距儀刻度表示每小時的平均速度。

例 1

秒錶 1/5 秒針：  
40 秒鐘

視距儀刻度：“90”

$$\begin{aligned} & \text{“90” (視距儀刻度數)} \times 1 \text{ (公里或哩)} \\ & = 90 \text{ 公里/小時或哩/小時} \end{aligned}$$



- 視距儀刻度只有在需要的時間短於 60 秒鐘的情況下方可使用。

例 2：若測量距離超過 2 公里或 2 哩，或者不到 0.5 公里或 0.5 哩，秒錶 1/5 秒針在視距儀上指向“90”：

$$\begin{aligned} & \text{“90” (視距儀刻度數)} \times 2 \text{ (公里或哩)} = 180 \text{ 公里/小時或哩/小時} \\ & \text{“90” (視距儀刻度數)} \times 0.5 \text{ (公里或哩)} = 45 \text{ 公里/小時或哩/小時} \end{aligned}$$

### 若要計量每小時的工作效率

- 1 利用秒錶計算出完成一項工作所需要的時間。
- 2 由秒錶 1/5 秒針顯示的視距儀刻度表示平均每小時能夠完成多少項工作。

例 1



$$\begin{aligned} & \text{“180” (視距儀刻度數)} \times 1 \text{ 項工作} = \\ & 180 \text{ 項工作/小時} \end{aligned}$$

例 2：若在 20 秒鐘內可完成 15 項工作：

$$\text{“180” (視距儀刻度數)} \times 15 \text{ 項工作} = 2700 \text{ 項工作/小時}$$

## 測距儀

(用於帶測距儀刻度的機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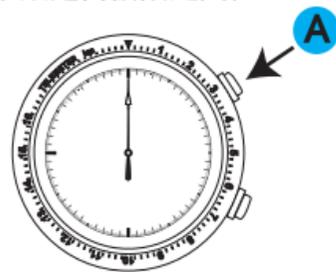
- 測距儀可提供一個某一地點離發光源和發聲源相距的大致距離。
- 測距儀顯示的是從本人所在位置到某一個發光和發聲物體之間的距離。例如，它可以表示到達某一正在發生閃電之處的距離。其方法是，計算從看到閃電到聽見聲音所經過的時間。
- 當閃電出現後，其聲音立即以每秒鐘 0.33 公里的速度傳過來。故離光源和聲源的距離可根據兩時間的差計算出來。
- 按照本測距儀的刻度盤上的規定，聲音的傳播速度為每三秒鐘 1 公里。\*

\*在溫度為 20°C 的條件下。

## 如何使用測距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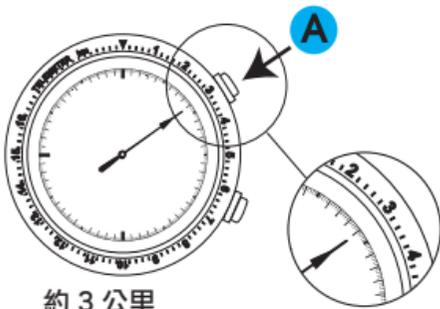
使用之前，先確認秒錶是否被設定回位。

開始  
(閃電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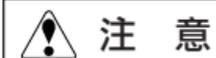
- 1 看到閃電後立即按壓按鈕 A 以啟動秒錶。

停止  
(打雷聲)



- 2 聽到聲音後，再按壓按鈕 A 以使秒錶停止行走。
- 3 讀出秒錶 1/5 秒針指向的測距儀的刻度。

請注意，秒錶 1/5 秒針以 1/5 秒鐘間隔移動（根據機型），故它有時會偏離測距儀的刻度數。測距儀刻度盤只能用於當測得的時間少於 60 秒鐘的時候。



注意

本測距儀只能表示一個某一地點離發生閃電處的大致距離。因此，不可作為如何避免閃電危險發生的參考。此外還要注意，聲速在不同的地點，其速度也會發生變化。

## 故障排除

故障	原因
手錶停止操作。	電能完全耗盡。
小秒針以兩秒鐘間隔移動。	電能快要耗盡。
手錶充電的時間超過了滿電充電的時間，但是，秒針還不能恢復一秒鐘間隔移動。	給手錶充電的光線太弱。
	內裝的集成電路處於不安定狀態。
手錶暫時走慢或走快。	手錶被置於或被戴在一個極高或極低的溫度環境下。
	手錶被放在一個帶強磁場的物體附近。
	手錶被摔下，撞到一個硬表面上；或者戴著手錶進行劇烈的運動；或者手錶受到強烈的震動。

解決方法
如果你每天佩帶手錶還遇到這個問題的話，說明你戴錶的時候，沒有讓手錶受到足夠的光照。例如，手錶被衣服的袖口遮住了等等。
充電所需要的時間會根據光線強度而出現差異。請參閱“充電時間/精確度的指南”給手錶充電。
按照“非正常性能”中的步驟重新設定手錶。
把錶放回到正常的溫度環境下，以恢復其通常所保持的精確性，然後再設定時間。按照本手錶的調整狀態，當在5°C~35°C的正常溫度範圍內把它戴在手腕上時，手錶可保持其精確性。
移開手錶使其遠離磁體源便可改變此狀況。若仍不能改變的話，請與出售此錶的經銷店聯絡。
再設定時間。若再設定時間後，手錶仍沒有回到其正常的精確度，請與出售此錶的經銷店聯絡。

故 障	原 因
秒錶被重新設定後，秒錶指針不回位到“0”。	受外界因素的影響，或因為內裝集成電路的重新設定，秒錶指針位置已經超出了正常的運行軌跡。
即使未設定鬧鈴時間，在鬧鈴側盤上的時間與主盤上的時間仍然出現不同。	手錶被放置在一個能放射強烈磁場的物體旁邊。手錶受到了強烈的振動。
玻璃罩的內側出現霧氣。	墊圈受損，濕氣進入錶內。
日期的轉換不是在深夜。	時間被設定在現在時間的12小時前或12小時後。

解決方法
按照“時間設定和指針位置調整”內的說明，把秒錶指針調整到“0”的位置。
重新為主盤和鬧鈴側盤設定時間。
與出售手錶的經銷店聯絡。
正確地設定時間，參閱“時間設定和指針位置調整”。

·若出現其它任何故障，請與出售此錶地經銷店聯絡。

## 規格

- |   |                 |                                                                                          |
|---|-----------------|------------------------------------------------------------------------------------------|
| 1 | 晶體頻率振蕩器.....    | 32,768 赫茲（每秒周波）                                                                          |
| 2 | 走快／走慢（月率）.....  | 正常溫度下為 ±15 秒鐘（5°C ~ 35°C）                                                                |
| 3 | 操作溫度範圍.....     | - 10°C ~ + 60°C                                                                          |
| 4 | 驅動系統.....       | 步進馬達，四個                                                                                  |
| 5 | 顯示系統            |                                                                                          |
|   | 時間.....         | 時針、分針和以 1 秒鐘遞進的小秒針                                                                       |
|   | 秒錶.....         | 以 1/5 秒鐘遞進的秒錶秒針（60 秒鐘 /360 度）<br>以 1 分鐘遞進的秒錶分針（60 分鐘 /360 度）<br>與分針同步的秒錶時針（24 小時 /360 度） |
|   | 鬧鈴.....         | 以 1 分鐘遞進的鬧鈴分針（60 分鐘 /360 度）<br>與分針同步的鬧鈴時針（24 小時 /360 度）                                  |
|   | 日曆.....         | 日期由日曆指針顯示（月份和年份可根據需要得到確認）<br>星期由星期指針顯示                                                   |
| 6 | 電源.....         | 錳鈦鋰可充電式電池                                                                                |
| 7 | 滿電後的持續操作時間..... | 每天使用秒錶時間不超過 1 個小時，每天鬧鈴發響<br>不超過 20 秒鐘的話，大約 6 個月。                                         |
| 8 | 其他功能.....       | 電能耗盡預告功能及過度充電預防功能                                                                        |
| 9 | 集成電路.....       | C - MOS - IC，1 個                                                                         |

· 為產品改良起見，有關規格可能有所更改，恕不另行通知。